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
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2012年12月

声 明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方式收购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并就本次收购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调查后出具的。

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已保证其所提供的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所有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本报告不构成对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的风险，本财务顾问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财务顾问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收购发布的相关公告。

财务顾问承诺

本财务顾问作为上海仪电电子（集团）公司以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方式收购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承诺如下：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收购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目 录

释 义	4
一、收购报告书所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5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收购人的辅导情况	10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1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	11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及批准	11
八、后续计划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
九、本次收购标的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	18
十、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业务往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安排	18
十一、原大股东清偿债务和解除担保情况	19
十二、收购人申请豁免的事项及理由	19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收购	指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受让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所持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52,742,238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30.07%）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仪电电子集团	指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仪电控股、收购人控股股东	指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仪电电子	指	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飞乐股份	指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飞乐音响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仪电信息	指	上海仪电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申银万国、本财务顾问、财务顾问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收购报告书所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仪电电子集团已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该收购报告书如实披露了收购人基本情况、收购决定及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相关主体前6个月内买卖仪电电子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等信息。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编制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1、仪电控股根据上海市国资国企改革“十二五”规划，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确立了“利用上市公司的运作平台，加大主业发展力度，加快战略退出步伐，逐步发展成为以电子信息制造业和不动产业为核心、稳步拓展金融服务业的投资控股集团”的战略定位。

2、仪电控股的业务发展方向

（1）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发展绿色照明产品制造和工程服务、汽车电子电器制造、智能卡封装和制卡、电子部件加工制造、精密科学仪器制造和系统集成服务、消费电子产品和网络通信传输等七个产业。

（2）不动产业：整合、规划、经营集团不动产资源，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对外拓展获取不动产资源，建立以上海为基地的长三角不动产经营网络，成为综合性房地产开发商和商务办公物业运营商，形成房地产开发运营品牌。

（3）金融服务业：以投资服务为主，以华鑫证券为平台，加强与世界级大集团合作；围绕集团核心业务，兼并收购及非主营业务退出运作，逐步提高证券、基金和期货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为集团其他业务板块发展提供支持。

3、仪电控股根据上述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制定了“分三步走”的战略步骤措施。

2009年到2011年，进行集团内部资源整合。在明确战略、目标和主业的基

础上，加大核心业务投入，剥离非核心业务，优化资产结构，完成业务重组，构建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制造业、不动产业和金融服务业的初始布局；

2011年到2015年，进行国内资源整合。集中仪电控股的优势，做强做大做好电子制造业，不断扩大不动产的规模和价值，稳步扩大金融服务业务规模，逐步形成三大主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号召力；

2016年到2020年，进行国际资源整合。通过兼并收购，加强技术、研发和品牌优势，形成完整的产业链；与国际大公司合作，建立战略联盟，业务逐渐向国外渗透，构建起符合跨国公司管理的公司体系，逐步发展成为具有国际化经营管理能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4、为实现上述战略，仪电控股于2011年成立了仪电电子集团，仪电电子集团系仪电控股为整合所属电子制造业资产之目的设立的产业集团公司，计划成员单位主要包括：仪电电子、飞乐股份、飞乐音响、上海长丰智能卡有限公司、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非SVA电子有限公司、上海联威电子有限公司等。核心业务领域包括照明电子、汽车电子、智能电子、科学仪器、消费电子等。仪电电子集团设立以来，已陆续完成部分电子制造业非上市优质资产的整合工作。本次无偿划转，是通过仪电电子集团整合仪电控股电子制造业务资产的重要举措，有助于集中仪电控股的优势，做强、做大制造业，形成制造业的统一运营平台，实现对优质国有资产的有效整合，全面提升国有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不断增强国有资本的控制力、带动力和影响力，更好地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此次股权无偿划转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优势互补、互惠共赢、协同发展，共同打造更加坚实的发展平台。

5、本次划转后三家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定位

(1) 仪电电子重点发展以电子器件、新型显示类产品、雷达类产品、LED显示屏等为主营业务的电子器件业务。

(2) 飞乐股份重点发展以汽车线束、汽车仪表、汽车电器为主营业务的汽车电子电器业务。

(3) 飞乐音响重点发展以光源电器及灯具类产品、音响类产品、照明设备安装工程为主营业务的照明业务。

三家上市公司分别聚焦电子器件、汽车电子、照明业务，相互之间不存在现实和潜在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关于收购目的的描述不存在一般性的错误或与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所披露的其他任何信息有相互矛盾的地方。本财务顾

间认为收购人关于上述收购目的的描述是可信的。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仪电电子集团系2011年9月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田林路168号1号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310104000500575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58342582-7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济性质:	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照明器具、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船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集成及网络的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2011年9月29日至不约定期限
股东情况:	仪电控股,持有仪电电子集团100%股权
税务登记号码:	国地税沪字310104583425827号
通讯地址:	田林路168号1号楼三层
联系电话:	021-34693669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仪电电子集团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 收购人的主营业务

仪电电子集团系仪电控股为实现下属制造业业务资产的资源整合、打造制造业产业集团之目的于2011年9月29日设立的公司,主要负责仪电控股所属制造业

资产管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仪电电子集团下属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	主营业务
1	上海长丰智能卡有限公司	57.646%	9,887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智能卡、智能化电子产品、设备及系统的开发研制和生产销售,银行、金融技术设备及系统,电脑,文教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商用收款机,超市商场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	上海联威电子有限公司	100%	830 万元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电视机、洗衣机、音响设备、录像机的零部件加工生产;电子元器件配套;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
3	南非 SVA 电子有限公司	50%	98 万美元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电视机、收录机及其他电子电器产品生产销售
4	上海乐金广电电子有限公司	30%	1,357 万美元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生产监控监视设备、卫星公共接收电视前端设备、录相机、激光影碟机、数字照相机、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数字摄录机、电脑产品及光驱机芯、激光头等音频视频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5	上海夏普电器有限公司	40%	63,25.2 万美元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空调机器、电冰箱、洗衣机、微波炉、电饭锅、电烤箱、电热水瓶、空气净化器、除湿机、吸尘器等家用电器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以及同类商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6	上海索广映像有限公司	30%	10,258 万美元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设计、开发、组装、制造家用影视设备、彩色显像管、高分辨率显示器及显示管、视频投影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设备(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类产品及有专项规定的产品)、应用电视设备、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电视会议系统、网络摄像设备等产品及相关的零部件,在国内外销售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	主营业务
7	上海索尼电子有限公司	30%	1,600 万美元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生产摄像录像一体机、激光视盘机、数码相机、数字录放机和其他音频视频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电脑产品及其生产设备与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和相关零部件,提供索尼产品的维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及技术服务,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8	上海松下半导体有限公司	16%	872,932.1206 万日元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生产民用半导体,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 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仪电电子集团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资产总额	1,319,209,516.63	103,776,550.02
负债总额	238,770,663.26	76,705.02
所有者权益	1,080,438,853.37	103,699,844.70
营业收入	118,734,517.66	0
营业利润	-141,665.76	-8,607.73
利润总额	-141,665.76	-8,607.73
净利润	-1,199,089.03	-10,155.30
资产负债率	18.10%	0.07%
净资产收益率	-0.11%	-0.01%

注: 201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 收购人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

仪电电子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仪电控股, 持有仪电电子集团100%的股权。仪电控股成立于1994年,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 主要从事上海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仪电控股最近三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12 月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12 月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27,051,681,416.44	29,113,144,118.98	30,205,475,521.07
负债总额	15,744,139,222.65	18,077,366,717.99	18,763,353,926.18
所有者权益	11,307,542,193.79	11,035,777,400.99	11,442,121,594.89
营业收入	9,890,445,597.16	9,485,348,499.89	4,717,360,455.50
营业利润	860,105,346.46	625,849,098.18	503,790,977.19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1-12月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1-12月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1-12月
利润总额	1,203,263,493.42	794,126,519.84	615,305,005.79
净利润	975,176,872.85	567,650,550.35	491,294,855.69
资产负债率(%)	58.20	62.09	62.12
净资产收益率(%)	8.62	5.14	4.29

(五)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自成立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控股股东仪电控股最近三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控股股东仪电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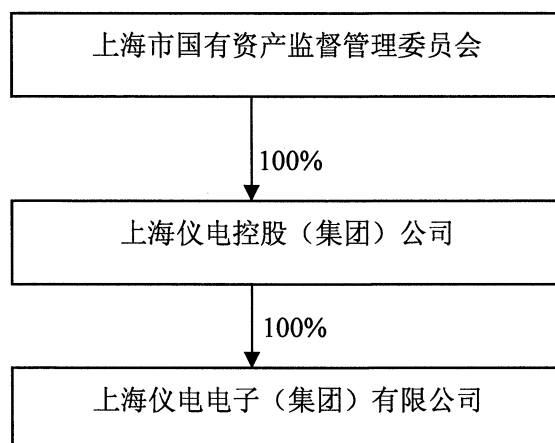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仪电电子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并能够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不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仪电电子集团的控股股东仪电控股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的辅导情况

在本次收购的过程中，本财务顾问对仪电电子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辅导，仪电电子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能够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仪电电子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仪电控股，持有仪电电子集团100%的股权。仪电电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持有仪电控股100%股权。仪电电子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完整披露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的股权控制结构。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为国有资产无偿划转，不涉及转让价款，因此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及批准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12年2月28日，仪电控股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仪电控股将所持有的仪电电子30.07%股权无偿划转予全资子公司仪电电子集团，并同意与仪电电子集团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2012年3月9日，仪电电子集团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受让仪电控股所持有的仪电电子30.07%股权，并同意与仪电控

股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3、2012年3月21日，仪电控股与仪电电子集团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4、本次股权划转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5、本次股权划转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告收购报告书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无其他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后续计划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收购人的后续计划

1、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仪电电子主营业务或者对仪电电子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仪电电子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亦不存在仪电电子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3、收购人暂无改变仪电电子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及与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4、收购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仪电电子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5、收购人暂无对仪电电子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6、收购人暂无对仪电电子分红政策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7、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仪电电子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二) 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前，仪电电子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仪电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

仪电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广联电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中包括高密度的印刷电路板的SMT表面贴装业务，而仪电电子集团控股股东仪电控股下属企业上海颐广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金陵表面贴装有限公司、杭州金陵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金陵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业务中亦包括表面贴装业务。2011年5月30日，仪电控股与仪电电子签订《托管协议》，约定自2011年6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仪电控股将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事项委托给仪电电子，仪电电子享有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人事任免及奖惩、资产处分建议权、投融资建议权，并按仪电电子现有的管理模式对上述托管公司进行管理。2012年4月，仪电电子收购了上海金陵表面贴装有限公司在用及在建的表面贴装生产设备、配套测试设备。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仪电控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仪电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012年11月9日，仪电控股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在上海颐广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金陵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金陵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托管期限结束后，将继续采取适当措施，避免上述公司同仪电电子下属子公司上海广联电子有限公司在表面贴装业务上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2、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成员企业，将避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与仪电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未来产生或出现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或商业机会，本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商业利益的前提下及时将该等业务资产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注入上市公司或者直接将该等商业机会让渡给上市公司。”

2012年11月9日，仪电电子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仪电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成员企业，将避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与仪电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未来产生或出现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或商业机会，本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商业利益的前提下及时将该等业务资产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注入上市公司或者直接将该等商业机会让渡给上市公司。”

（三）关联交易

1、仪电电子与仪电电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仪电电子集团尚未开展具体生产经营业务，未与仪电电子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2012年8月16日，仪电电子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上海广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1%及转让方对标的公司3,036万元债权（根据资产评估值确定总价款

5,128.20万元) 转让予仪电电子集团。2012年10月30日, 仪电电子集团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上海广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公司3,036.986027万元(根据资产评估值确定5,190.036027万元) 债权转让予上海金陵时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陵时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仪电控股2012年新控股子公司。

因仪电电子集团成立后收购或划入部分公司股权, 未来可能与仪电电子发生少量关联交易。

最近两年仪电电子与仪电电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模拟备考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销售商品	上海长丰智能卡有限公司 (仪电电子集团持股 57.646%)	34.65	0.04	-	-

2、仪电电子与仪电电子集团控股股东仪电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 仪电电子与仪电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1 年		2010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1	上海金陵表面贴装有限公司 (仪电控股全资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按同类市场价格	557.30	0.79	472.32	0.77
2	杭州金陵科技有限公司 (仪电控股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按同类市场价格	128.50	0.18	-	-
3	上海广电通讯网络有限公司 (仪电控股全资子公司仪电信息持股 87%)	采购商品	按同类市场价格	116.13	0.16	-	-
4	上海亿人通信终端有限公司 (仪电控股全资子公司仪电信息持股 75%)	采购商品	按同类市场价格	0.26	-	5.57	0.01
5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仪电控股持股 14.91%)	采购商品	按同类市场价格	-	-	0.54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1 年		2010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1	上海广电通讯网络有限公司 (仪电控股全资子公司仪电信息持股 87%)	销售商品	按同类市场价格	443.45	0.47	2.47	-
2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仪电控股持股 14.91%)	销售商品	按同类市场价格	208.12	0.22	22.46	0.03
3	上海金陵表面贴装有限公司 (仪电控股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同类市场价格	60.50	0.06	-	-
4	上海亿人通信终端有限公司 (仪电控股全资子公司仪电信息持股 75%)	销售商品	按同类市场价格	38.54	0.04	306.62	0.38
5	上海长丰智能卡有限公司 (仪电控股全资子公司仪电电子集团持股 57.646%)	销售商品	按同类市场价格	34.65	0.04	-	-
6	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仪电控股全资子公司仪电信息持股 80%)	销售商品	按同类市场价格	1.71	-	0.33	-
7	仪电控股	销售商品	按同类市场价格	-	-	1.71	-
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仪电控股直接持股 66%)	销售商品	按同类市场价格	-	-	3.78	-

(3)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2011 年度托管/承包收益
1	仪电控股	仪电电子	上海颐广科技有限公司 (仪电控股全资子公司)	2011.6.1	2013.5.31	87.50
2	仪电控股	仪电电子	上海金陵表面贴装有限公司 (仪电控股全资子公司)	2011.6.1	2013.5.31	
3	仪电控股	仪电电子	杭州金陵科技有限公司 (仪电控股全资子公司)	2011.6.1	2013.5.31	

序号	委托方 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 承包方名称	受托 承包资产	受托 承包起始 日	受托 承包终止 日	2011年度托管/承包 收益
4	仪电控股	仪电电子	深圳金陵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仪电控股全资子公司)	2011.6.1	2013.5.31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金陵表面贴装有限公司已出售相关资产，不再经营原有业务，上述协议已解除。

(4)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 产种类	2011年 金额	2010年 金额
1	仪电控股	仪电电子	房屋	78.14	-
2	上海金陵表面贴装有限公司 (仪电控股全资子公司)	上海广联电子有限公司 (仪电电子全资子公司)	设备	109.80	-
3	华鑫置业(集团)公司 (仪电控股全资子公司)	上海真空显示器有限公司 (仪电电子全资子公司)	房产	-	4.30

注：2011年12月前上海广联电子有限公司为仪电控股控制的原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1年12月，仪电电子收购了上海广联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下同。

(5)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是否已履行完毕	2011年担保金额	2010年担保金额
1	仪电控股	上海广联电子有限公司 (仪电电子全资子公司)	是	1,000.00	-

注：上述担保已到期解除。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1年末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仪电控股全资子公司)	55.29	1.55

项目	关联方	2011 年末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的比例 (%)
	上海广电通讯网络有限公司 (仪电控股全资子公司仪电信息持股 87%)	11.95	0.33
	合计	67.24	1.8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1) 应付账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1 年末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
应付账款	上海金陵表面贴装有限公司 (仪电控股全资子公司)	584.43	4.22
	杭州金陵科技有限公司 (仪电控股全资子公司)	128.20	0.93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天和电容器分公司 (仪电控股持有飞乐股份 17.82%股份)	0.02	0.00
	合计	712.65	5.15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1 年末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
其他应付款	仪电控股	62.50	0.57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仪电控股全资子公司)	7.50	0.07
	华鑫置业(集团)公司 (仪电控股全资子公司)	2.15	0.02
	合计	72.15	0.66

为规范与仪电电子的关联交易, 仪电电子集团及其控股股东仪电控股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做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将不会利用其控股地位影响仪电电子的独立性, 并将继续保持仪电电子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不影响仪电电子的独立经营能力, 仪电电子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本公司继续保持独立。在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 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与仪电电子将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 并且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保证关联交易程序规范、定价公允, 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仪电电子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仪电电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仪电电子之间存在的少量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已经出具规范关联交易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收购不影响仪电电子的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

九、本次收购标的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

根据登记公司的证明文件，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仪电电子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

根据仪电电子集团与仪电控股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本次股权划转为无偿划转，仪电控股、仪电电子集团均声明：划转双方之间不存在包括有偿支付在内的任何附加安排，仪电电子集团无需向仪电控股支付任何对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标的上未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业务往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安排

除收购报告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仪电电子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仪电电子之间没有进行过以下交易：

-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 3、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业务往来，也未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一、原大股东清偿债务和解除担保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仪电控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债务、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收购人申请豁免的事项及理由

（一）申请豁免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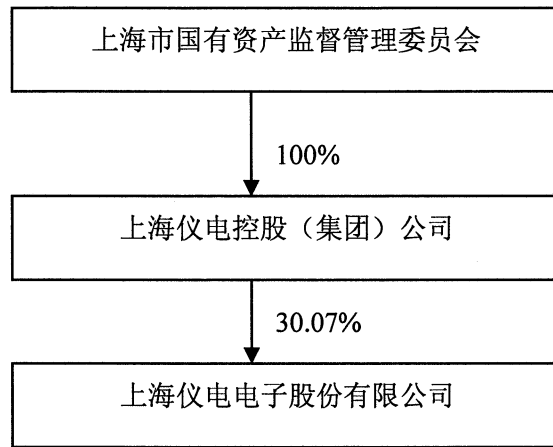
仪电电子集团拟以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仪电控股持有的仪电电子352,742,238股股权，占仪电电子总股本的30.07%，仪电电子集团申请免于向仪电电子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二）申请豁免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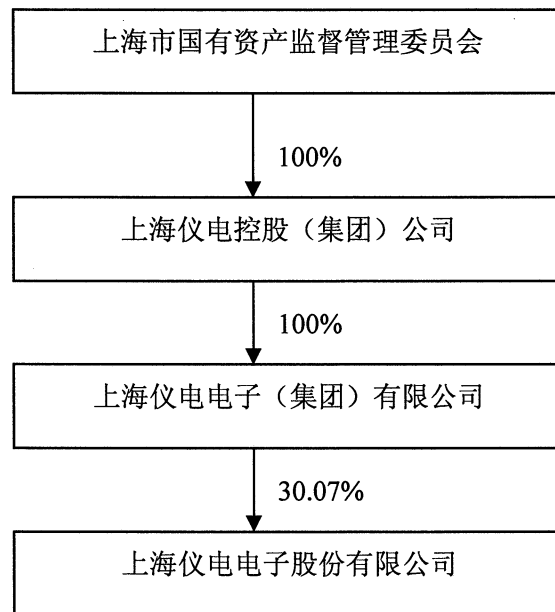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中国证监会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监会不同意其申请的，相关投资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办理：（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仪电电子集团本次拟通过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方式受让仪电电子股份的比例超过30%，属于上述情形。

本次划转前后仪电电子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划转前的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划转后的股权控制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规定的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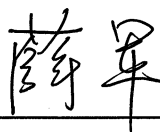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储晓明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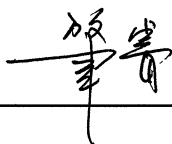
薛 军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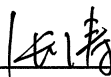


李 杨

财务顾问主办人：



肇 睿



张 涛

财务顾问协办人：



祝 兰

